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院總第 660 號 委員提案第 134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節如、段宜康、王育敏、楊玉欣、吳秉叡、趙天麟、楊曜、鄭麗君、林淑芬、李昆澤、蔡其昌、徐少萍等 27 人，為避免電價上漲造成維生電器依賴者家戶無法負擔電費；以及造成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經營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排擠，進而影響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遊民等各類型社會福利需求者之照顧品質，爰提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節如	段宜康	王育敏	楊玉欣	吳秉叡
趙天麟	楊 曜	鄭麗君	林淑芬	李昆澤
蔡其昌	徐少萍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姚文智	吳宜臻
管碧玲	陳其邁	許添財	李應元	尤美女
林世嘉	田秋堇	柯建銘	葉宜津	陳歐珀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居家的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等維生電器，還有氣墊床，冷氣，電熱器、電動輪椅等生活必須的輔具，樣樣都要用電，所以無法省電，卻因為累進計費，讓使用維生電器及生活輔具的身心障礙者家庭，面臨到生存的壓力。

另外，依各社會福利法規所成立之公私各種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為隸屬或夥伴關係。各級政府透過自行辦理、公辦民營、或補助、許可，設立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遊民等各種社會福利機構。這些社會福利機構肩負社會變遷下所發生的各類福利族群照顧問題的解決。

電價上漲將造成社會福利機構經營成本的增加，而社會福利相關補助、收費並無法立即反應，且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大都訂有收費原則，或至少有相關收費須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的機制，而無法經電價成本轉嫁給福利需求者。

以民國 95 年起適用的電價來計算 97 年和 101 年兩次的漲幅，如以 701 度以上來計算，101 年 5 月 15 日的電價合理化方案和 95 年比較，夏月漲幅 71.9%；非夏月漲幅 82.8%。電價漲後市場都有經營成本的考量，有些已經默默調漲銷售價格，或者有些另抗漲專區，找出市場行銷策略。但社會福利機構卻必須默默承受漲價所帶來的經營困境。屬勞政主管的庇護工場，和屬衛政主管的護理之家，亦面臨同樣問題。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各級公私立學校已被納入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的優惠範圍，爰建議將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亦一併修法納入，並新增第六十五條之一，為維生電器及必要生活輔具依賴者家庭提供優惠電價，解決長期以來電價爭議。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五條（電費—公用事業之收費）</p> <p>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u>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用電</u>，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p> <p>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五條（電費—公用事業之收費）</p> <p>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p> <p>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依各社會福利法規所成立之公私各種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為隸屬或夥伴關係。各級政府透過自行辦理、公辦民營、或補助、許可，設立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遊民等各種社會福利機構。這些社會福利機構肩負社會變遷下所發生的各類福利族群照顧問題的解決。</p> <p>二、電價上漲將造成社會福利機構經營成本的增加，而社會福利相關補助、收費並無法立即反應，且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大都訂有收費原則，或至少有相關收費須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的機制，而無法經電價成本轉嫁給福利需求者。</p> <p>三、屬勞政主管的庇護工場，和屬衛政主管的護理之家，亦面臨同樣問題。</p> <p>四、以民國 95 年起適用的電價來計算 97 年和 101 年兩次的漲幅，如以 700 度以上來計算，101 年 5 月 15 日的電價合理化方案和 95 年比較，夏月漲幅 71.9%；非夏月漲幅 82.8%。電價漲後市場都有經營成本的考量，有些已經默默調漲銷售價格，或者有些另抗漲專區，找出市場行銷策略。但社會福利機構卻必須默默承受漲價所帶來的經營困境。</p> <p>五、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各級公私立學校已被納入電業</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法第六十五條的優惠範圍，爰建議將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和護理之家亦一併修法納入，解決長期以來電價爭議。</p>
<p>第六十五條之一（電費—特殊需求用戶之收費）</p> <p>電業對於戶內有使用維生電器設備及必要生活輔具之一般家庭用戶，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不得低于供電成本為準。</p> <p>前項用戶資格認定；申請、複查及撤銷程序；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些居家的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等維生電器，還有氣墊床，冷氣，電熱器、電動輪椅等生活必須的輔具，樣樣都要用電，所以無法省電，卻因為累進計費，讓使用維生電器及生活輔具的身心障礙者家庭，面臨到生存的壓力。對於這些特殊家戶應該實施優惠電價。</p> <p>三、為避免資源錯置與浪費，特制定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申請、審查、撤銷等相關辦法。</p>